**上海电力大学自动化学科发展基金**

**自动化工程学院年度突出贡献奖评选细则（修订）**

为落实“立德树人”的根本任务，表彰和奖励在自动化工程学院科研、教学及教书育人等方面表现突出、为学院做出重要贡献的教职工，发挥榜样引领作用，激励广大教职工积极进取，特制定自动化工程学院自动化学科发展基金“突出贡献奖”评选标准：

一、评选组织工作

由自动化工程学院负责年度突出贡献奖的组织评审工作，获奖名单报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备案。

二、奖励对象

自动化工程学院在职教职工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1.奖项名称：自动化工程学院年度突出贡献奖

2.奖励标准：10000-50000元/人（团队）

3.奖励人数：每年评选1-5人（团队）

四、评选条件

1.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，爱岗敬业，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教书育人。

2.从事教育或科研工作1年及以上的在编教师。

3.在科研、教学、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的个人或团队，当年至少取得如下成果之一：

1）牵头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（含国家级行业学会或协会一等奖以上），或参与获得国家级奖励；

2）主持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获得国家级教材奖；

3）牵头获批国家一流本科专业或一流本科课程；

4）牵头获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平台；

5）获批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（指国家级人才计划和上海市领军人才、学术/技术带头人、东方学者、青年拔尖人才、曙光计划等相应级别）；

6）获批国家自然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或其他国家级重要项目；

7）主持上海市科委项目（单项经费100万元及以上）；

8）主持企业重要横向项目（单项经费200万元及以上，其中纯研究经费100万元及以上，当年到款40%及以上或第二年累计到款80%及以上）；

9）大额成果转化（单项100万元及以上，且当年到款50%及以上）；

10）以第一单位和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发表学科顶级学术论文（Automatica、IEEE Transactions on Automatic Control、ESI热点论文，或ESI高被引论文、中科院SCI一区、自动化学报等）2篇及以上；

11）参与制定国家标准（单位排名前三且个人排名前五），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（单位和个人排名前五），或牵头制定行业/团体标准；

12）获上海市级以上辅导员年度人物、辅导员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；

13）其他在教育教学、科研和人才培养中取得重大突破或成绩的教师个人或团队。

五、评选流程

1.符合条件的老师，填写申请表，提交“发展基金”管理委员会；

2.由“发展基金”管理委员核实申请材料并择优推荐合适人选后，提交学院讨论最终人选；

3.学院对推荐人选进行评选、公示，确定获奖名单，并发文表彰；

4.获奖名单报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备案。

自动化工程学院

2023年2月27日